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2(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阐述了联合国系统过去两年向会员国提供选举支助的活动。目前，定期真正选举原则是国际议程上的优先项目，联合国根据其任务和经验，继续推动这项原则。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是联合国选举援助活动协调人，其任务是确保联合国所有选举活动组织上的一致性以及政治和技术上的一致性。选举援助司支助协调人履行这些职能，并且要维持选举专家名册及联合国的选举机构记忆。

在维和或冲突后环境中，提供援助通常是借助维持和平行动部特派团的选举构成部分，或通过政治事务部管理的特别政治任务。选举援助司协助这些特派团设计其选举构成部分，提供人员，并酌情提供技术指导。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越来越多地帮助各国发展专业选举管理的国家能力以及持续包容性选举的参与框架。越来越多的联合国部厅、方案和机构在提供选举援助构成部分，政府间组织和众多非政府行为体也是这样。

^{*} A/62/150。

^{**} 因需反映各个来源的资料，致使本报告迟交。



只有会员国提出请求或根据安全理事会或大会决议的情况下，联合国才提供选举援助。1992 年以来，联合国收到 107 个会员国的 406 份请求。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向 43 个会员国提供了选举援助。

近年来出现了若干趋势。会员国的选举援助要求数量仍然很大，这是因为最初人们对选举援助可能侵犯国家主权的怀疑已逐渐减少。组织或观察选举的请求大大减少，而通常是要求对选举当局和其他机构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请求的复杂程度越来越高，包括技术创新的请求。越来越多的项目侧重地方选举，地方选举可能在技术上和政治上比全国选举更复杂，费用更高。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建立组织可信选举的能力可能需要持续的援助。最后，选举的成功，要求可信而透明的技术运作，以及政治行为体承诺创造适当环境，确保和平地接受选举结果和政府组成。

联合国根据此领域多年的经验，拟订了已证明行之有效的作法。然而，本组织必须继续调整其作法，以面对不断出现的趋势和挑战。本报告提出一系列建议，以确保继续加强联合国在支持会员国举行可信、定期和真正选举方面的作用。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第 60/162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了有关这个问题的前次报告（A/60/431）以来联合国开展的选举活动。
2. 联合国开始提供选举援助时，有人怀疑这会侵犯国家主权或把单一民主模式强加于人。这种担心已逐渐减少。特别是，从来没有出现过有关干涉会员国内部事务的异议。
3. 过去 15 年，联合国已经援助 107 个会员国举行选举。第一项关于联合国提供选举援助的请求是 1989 年收到的。有几个会员国曾不止一次提出援助要求。截至 2007 年 8 月，联合国已收到 406 项选举援助请求。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向 43 个会员国提供了选举援助。其中 10 个是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提供的援助。本报告附件载列了若干选举援助实例。
4. 本报告强调了加强与其他参与选举援助伙伴的合作关系的工作，提出联合国必须作出反应的若干趋势和挑战，以确保一致有效地提供选举援助。报告还提出一些对提供选举援助有影响的资源问题。最后，报告提出一系列改进联合国向会员国提供选举援助及其战略发展的建议。

二. 本报告所述期间的联合国选举援助

A. 联合国系统内合作

5. 联合国帮助会员国举行可信、定期和真正选举的工作，越来越需要采取全系统的办法。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是联合国选举援助活动协调人（下称协调人），其任务是确保联合国所有选举活动的组织上的一致性以及政治和技术上的一贯性。选举援助司支持该协调人履行这些职能，还按要求维持选举专家名册以及联合国的选举机构记忆。
6. 在维和或冲突后环境中，提供援助通常是借助维持和平行动部特派团的选举构成部分，或通过政治事务部管理的特别政治任务。选举援助司协助这些特派团设计其选举构成部分，通过选举专家名册提供人员，并酌情提供技术指导。例如，目前正在向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和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提供这种援助。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帮助各国建设专业选举管理的国家能力以及持续包容性选举参与框架。联合国其他部厅、方案和机构也在参与提供选举援助，包括联合国民主基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

7. 本报告所述期间，有机会审查和评估选举援助司的任务、职能和资源。在这方面，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对该司的工作进行了深入评价，提出了有益的建议（E/AC.51/2007/2/Add.1），该司已开始落实这些建议。

8. 该司在无需费用的情况下进行了重组，以更好地解决当今的需要和要求。该司正努力加强与合作伙伴的战略伙伴关系，更好地进行协商，同时加强就贯穿各领域的选举政策问题提供咨询的能力，特别是能进一步推动预防冲突目标的问题。此外，该司已开始着重发展其独特的机构记忆，以更有效地与会员国和合作伙伴分享知识和经验。该司还将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宣传提供选举援助方面的国际标准。作为必然结果，现已修订观察选举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以确保同该司的职能保持一致。

9. 开发署是维和或冲突后环境以外进行长期选举支助的主要实施机构。开发署每年大约管理 40 至 50 个外地选举项目。过去几年，开发署的方法已经转移到侧重支助选举周期而不是支助特定选举。这样可以更好地进行提前规划，开展规模更大的侧重选举改革和能力建设的多年援助方案。除了外地活动，开发署继续对有关选举的问题进行有价值的分析。2006 年，开发署发表了“全球登记和选举费用调查”的结果，这是首次对选举费用进行全面的国际分析。这项调查突出强调了选举管理和行政方面的最佳做法，就减少费用同时保持选举的完整性提出了有价值的建议。

10. 联合国民主基金已收到各个区域 30 个会员国的财政支持。其理事会特别邀请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实体提交项目建议。理事会推荐了 125 个项目，28% 涉及公民教育、选举和政党。这个专题领域获得联合国民主基金的经费最多。总共 35 个有关选举的项目已获批准，全部经选举援助司审查，必要时经协调人认可。

11. 人权高专办继续就选举的人权方面提供咨询。例如，人权高专办在喀麦隆雅温得的中非人权与民主次区域中心，正在支持该区域 11 个国家的民主化进程。最近，该中心组织了一次主要民间社会组织会议，讨论民间社会参与有关选举的公众宣传运动的行动计划。在东帝汶，人权高专办向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东帝汶综合团）人权和过渡司法科提供实务和方法支持。这种支持包括监测投票站，以确保弱势选民（被拘留者、住院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参加投票。这种监测还有助于防止再次发生恫吓和其他侵犯人权事件。

12.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正在同 7 个机构合作伙伴（包括政治事务部和开发署）在维持和扩大 ACE 选举知识网络（见 <http://aceproject.org>）（先前的选举行政管理和费用项目）方面开展合作。

13.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为选举特派任务提供关键工作人员，而且往往是在短时间内。2006 年，大约 445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为 6 个选举特派任务提供支助。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总共 576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正在 7 个选举特派任务服务，其

中 5 个是从 2006 年延续而来。联合国志愿人员目前正在参与科摩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海地、马达加斯加、尼泊尔、塞拉利昂、东帝汶和多哥的特派任务。

14.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与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开发署和会员国合作，为选举活动提供项目支助。其中突出的是项目厅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和伊拉克的选举支助服务。项目厅为 2006 年 7 月和 10 月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选举协调了国际选举协调员。项目厅在 2006 年 2 月海地选举中，为临时选举委员会、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提供了服务。项目厅在先前伊拉克工作基础上，协助全国选举委员会和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为 2006 年 10 月全民投票和 12 月选举进行了后勤工作的规划和实施。

B. 与其他组织的合作

15. 联合国继续建立和加强同参与选举援助的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在这方面，人们常常期望联合国为制订和散发选举最佳做法作出贡献。例如，秘书长 2005 年 10 月签署了《国际选举观察工作原则宣言》和《国际观察员行为守则》。到目前为止，已有 30 多个组织认可该《宣言》，都承诺履行《宣言》中确立的有关进行专业、公正和有效观察的标准。为了巩固和拓宽对《宣言》的支持，认可的组织计划每年轮流举行会议，美洲组织将于 2007 年 11 月组织下一次会议。

16. 除了同欧洲联盟、美洲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其他方面的合作，联合国还与非洲联盟不断合作，非洲联盟请求帮助组建选举股。

17. 联合国继续同 ACE 选举知识网络和建立民主、治理和选举资源项目这两个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选举知识工具开展合作。该项目是一个建立选举行政管理能力的模块培训包，最初是 2001-2002 期间在东帝汶开发，是澳大利亚选举委员会、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先前的国际选举制度基金会）、选举援助司和开发署的一项合作努力，目前正在开发新的扩展版本，一直用来在世界各地培训培训选举管理人员。ACE 网络提供基于因特网的有关选举行政管理的信息。ACE 网络合作伙伴包括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墨西哥选举研究所、加拿大选举组织、开发署、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南部非洲选举研究所。选举援助司最近加入其中，于 2007 年 3 月成为合作伙伴。ACE 网络通过其合作伙伴、联合国民主基金和欧洲委员会的捐款获得支持。

18. 联合国是全球选举组织第四次会议规划和组织指导委员会成员，这次会议由国际选举制度基金会协调，于 2007 年 3 月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汇聚了来自 50 多个国家的选举组织和专家。与会者讨论了广泛的问题，包括电子投票和建立选举管理培训中心。

C. 选举和两性平等

19. 联合国确认在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各个方面两性平等至关重要，继续推动妇女作为选民、候选人和管理者参加选举。2006 年以来，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和利比里亚组织了四次全国民间社会协商，以促进妇女的作用。基于这些会议，维和部和选举援助司正在联合拟订关于增进妇女在冲突后选举进程中作用的准则。联合国民主基金、开发署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举办了各种项目。例如在非洲，联合国民主基金给予妇发基金和国际新闻通讯社一笔赠款，在 11 个非洲国家加强妇女候选人竞选公职的新闻报道。开发署和妇发基金为 2007 年东帝汶选举实施了支持妇女候选人的项目。

20. 联合国在外地特派团人员配置方面特别注意性别均衡，在一些选举构成部分，妇女工作人员比例高于 50%。联合国两个最大的特派团（联伊特派团和联合国尼泊尔政治特派团（联尼特派团））的选举事务主任都是女性。选举专家名册上妇女人数目前占 30%，正努力大幅度增加妇女人数。

三. 选举援助趋势

21. 过去两年的经验突出显示选举援助领域有几个新趋势。一些趋势反映出会员国请求在性质上的改变。还有一些涉及联合国的优先事项，包括两性平等主流化和支持政治包容性的努力。

22. 联合国继续收到援助地方选举的请求。联合国一般对这些要求作出积极反应，因为认识到地方选举特别有助于为全国民主化奠定广泛基础。然而，地方选举比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更复杂，费用也更高，往往需要挪用全国选举的财政和政治资源。

23. 选举援助越来越复杂。一些会员国正考虑在其选举过程中采用电子选民登记、投票和结果汇总系统。至关重要的是，这些新系统必须与现有国家能力相符，具有长期可持续性。联合国必须继续提高自身的咨询和技术能力，协助会员国解决这些问题。

24. 随着时间的推移，要求联合国提供援助的类型也在演变。联合国现在很少观察选举，而区域组织在此领域的活动不断增加。大多数联合国援助涉及选举期间和较长期发展框架内进行技术咨询和能力建设。联合国一直基本上保持对其提供技术援助的选举不进行观察的作法，以免要评价自己的工作。

25. 在一些特定情况下，联合国曾被要求核证选举结果，最近是在东帝汶。对这种形式的援助，应该基于联合国到目前为止的经验，进行研究和审查。

26. 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建设国家机构的能力，使其能够组织可信的选举，可能需要持续的援助。

27. 政治争执或暴力往往使选举技术上的成功蒙上阴影，尤其是在宣布结果之后或在组建政府的工作期间。特别是在冲突后环境中，人们常常呼吁联合国和其他方面帮助国家当局创造适当的选举后环境，确保在和平的气氛中接受选举结果和政府组成。

四. 联合国选举援助资源

28. 鉴于对选举援助的持续需求以及援助工作日益多样复杂，对适当人力和财务资源的需求也已增加。2006 年监督厅在对选举援助司进行评估时认识到了这个趋势。监督厅在 2007 年报告中就该司资源问题提出了两个具体建议：选举专家名册应转成电子格式以便使用，以及应审查和修订观察选举信托基金的准则，以便更符合该司的活动情况。

29. 在人力资源方面，选举专家名册是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部以及开发署在安排选举特派任务人员时的主要专家来源。在过去两年中，专家名册上有来自至少 35 个国家的 600 多名选举专家被派到各选举特派任务或项目。名册上大约有 1 200 人，所涉专业领域包括选举行政事务、选举法律、选举制度、后勤、选民教育、培训、边境划界、信息技术和选民登记。目前仍在努力提高名册的性别均衡、地域代表性和语言能力。

30. 在监督厅提出建议后，选举援助司于 2007 年 5 月对名册进行了综合评估，并探讨将名册转成电脑化系统的方案。现在正在考虑一些建议。长期来看，这种转换将提高效率，有助于名册扩充，并缩短选择和派遣专家之间的时间。但是这项工作将增大名册管理人员工作的复杂性，并且需要补充人力。

31. 在财务资源方面，联合国系统有一些用于选举援助活动的预算外资金来源。鉴于请求经费的时间、期限和复杂性无法预测，因而这些来源对于能否有效开展选举援助活动至关重要。联合国内部的主要资金来源是联合国观察选举信托基金和开发署民主治理小组专题信托基金。联合国民主基金是最新的财务资助来源。维持和平特派团选举构成部分的费用从对该特派团的摊款中支付。开发署选举援助项目的大部分资源来自捐助者和国家一级的政府费用分摊。

32. 联合国观察选举信托基金是秘书长应大会第 46/137 号决议的要求设立的。该基金的工作范围反映了当时选举援助司的主要活动，着重于支付选举核查团费用以及协调和支助其他国际观察员费用的资金需求。但是 15 年以来，选举援助请求的性质发生了很大变化，如上文所述，联合国现在很少进行选举观察。

33. 为了适应会员国要求的变化，监督厅建议审查基金的工作范围。因此，秘书长批准对基金的名称和工作范围进行修订，该基金现称联合国观察选举信托基金。基金将继续由作为协调人的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负责行政管理。如以往一样，基金将由自愿捐助组成，对经常预算没有财务影响。

34. 目前基金的资金已几乎用尽。呼吁会员国考虑对基金提供捐助，如提出要求，可以指定捐助的专门用途。重组后选举援助司的主要活动确定为改善与捐助者的关系以及筹集资源，并且将与政治事务部的捐助者关系总体战略相协调。

35. 开发署民主治理专题信托基金是开发署选举援助活动的主要资金来源。开发署将重点从选举活动向选举进程和管理支助转移后，现在能够开展多年期规划，而不是为具体选举活动筹集资源。民主治理专题信托基金对开发署的主要好处是帮助开发署国家办事处开展有关妇女在选举和政治进程中的作用、政党支助以及加强弱势群体参与等具体问题的项目。

36. 联合国民主基金是选举援助活动的最新资金来源，在 2006 年首次分配了赠款。由于联合国民主基金理事会想要确定哪些项目活动尚未得到其他资金来源的支助，因而专门向地方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征求建议。对于选举援助中的创新干预举措，联合国民主基金是一个规模不大但很方便的资金来源。

五. 结论和建议

37. 由于实际上需求一直很高，联合国数年来发展了一套做法，证明能够有效援助会员国开展可信、定期和真正选举。但是本组织必须继续按照新出现的趋势和挑战不断调整做法。

38. 联合国内部的行为体多种多样，能够发挥比较优势并加强专业化，从而提高成效。但是，这意味着必须更加重视全系统的协调一致。在此方面，应重新强调选举援助活动协调人的作用。同时，应继续努力更明确地确定联合国系统内的分工。

39. 为了满足对复杂选举援助不断增长的需求，联合国应加强发展和推广选举标准和最佳做法的能力，并确保其知识管理系统足以满足这种需求。为此，本组织应继续与相关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伙伴合作。协调人将力求确保本组织整个系统的技术和政策建议应协调一致。加强对选举援助的监测和评估将进一步完善向会员国提供的服务，并且应成为应对援助请求工作的基本内容。

40. 期望只对一个选举提供援助，便能建立有效独立的选举机构和包容各方的选举，这往往是不现实的，特别是在冲突后环境中。周期性提供选举援助的做法将有助于确保可持续性。这种做法能否成功，在某种程度上还取决于捐助者在整个地方选举期间和在各次选举之间，是否保持对选举援助的热心，当然资助和支持选举机构与进程的首要责任仍属于会员国本身。

41. 联合国经常按照要求，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在时限紧、后勤难以保障的情况下提供选举援助。但是，本组织并非所有程序在设计上都具备必要的

速度和灵活性。协调人将在与联合国相关部门和机构协商的基础上，就如何在现有改革努力框架内以最好的方式迎接这些挑战提出建议。

42. 鉴于在请求联合国核证选举结果方面的近期趋势，协调人将会同相关部门和机构，就如何以最好的方式执行这项任务，开展汲取经验教训的工作。

43. 本组织必须继续明确规定，作为优先事项对鼓励妇女参与选举进程的方案提供支助。本组织还须加强向会员国提供有关选择选举制度的建议的能力。这对于鼓励在冲突后的环境中营造包容气氛尤为重要。

44. 随着对选举援助的需求和复杂性不断增大，对适当人力和财务资源的需求将不断增加。选举专家名册正在转成电子格式，以方便使用并提高多样性。随着名册中专家人数增加，需要更多的人力资源来维护这个名册。现在已经按照监督厅的建议，修订了选举援助信托基金的工作范围，以便更符合选举援助司的活动情况，但是，由于基金仍然由自愿捐助供资，目前资金基本用尽，因此我鼓励会员国考虑向选举援助信托基金、开发署民主治理小组专题信托基金和联合国民主基金为选举援助提供自愿捐助，可以指定专门用途。

45. 最后应指出，选举能否成功不仅需要技术操作可信和透明，还需要政治参与者负起责任。选举在技术方面的成功往往因政治不和或暴力而蒙上阴影，特别是在宣布结果之后或者在组成政府期间。我希望与会员国一道处理这些挑战，帮助确保充分实现举行真正定期选举的保证。

附件

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提供选举援助实例

政治特派团

伊拉克

1. 2005 年,联合国在三次选举中向伊拉克选举委员会提供实质性业务和技术援助。2007 年初任命了新的常设选举委员会——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2007 年 5 月,委员会请联合国继续提供技术支助。联合国领导国际选举援助小组,小组目前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选举基金会和意大利非政府组织圣安娜高等研究院等伙伴组织。这一小组是向委员会提供所有选举援助的联系中心,而联合国在选举政策、法律改革和能力建设方面起领导作用。

尼泊尔

2. 联合国尼泊尔政治特派团(联尼特派团)于 2007 年初成立,是政治事务部的政治特派团。特派团除其它任务外,为举办制宪大会选举提供技术支助,还提供一些选举专家,监测和核证选举进程。选举援助司目前正为联尼特派团选举援助办公室提供业务支助。选举专家评价的重点是协助制订法律框架和程序,开展选民教育,更新选民册和提供后勤支助。原定于 2007 年 6 月举行的选举现定为 2007 年 11 月举行。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3. 自 2005 年以来,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设置了选举技术顾问,协助巴勒斯坦中央选举委员会并向其提出咨询意见。借助双边捐助者的捐助,为 2006 年 1 月巴勒斯坦立法选举设立了联合国联络和支助股。该股散发选举信息,专为核证目的在国际观察员、中央选举委员会和以色列外交部之间提供联络。该股不观察选举进程,但协助核证来自 38 个国家 1 065 名观察员组成的 78 个代表团。

维持和平行动

阿富汗

4. 2005 年在阿富汗举行的议会选举完成了 2004 年《宪法》规定的第一周期选举工作。目前,作为维持和平行动部领导的联合国阿富汗援助综合团(联阿援助团)的一部分,开发署协助阿富汗政府加强选举能力。《阿富汗契约》要求阿富汗独立选举委员会 2008 年底前能够管理选举。然而,没有资源维持选举机构的

中长期能力。阿富汗的下次选举定于 2009 年举行。除了能力建设外，开发署还在开展一个试验项目，利用联合国民主基金提供的资金，建立选民登记册。

刚果民主共和国

5.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一项任务是在过渡时期协助筹备和举行选举。联刚特派团选举司与开发署管理的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选举进程（APEC）项目密切合作，开展了联合国有史以来最大的选举援助方案。选举援助司支助联刚特派团选举司对 2006 年 7 月和 10 月的选举进行业务规划。联刚特派团/APEC 技术援助综合小组与刚果独立选举委员会直接合作。

6. 2005 年 12 月，独立选举委员会组织了立宪公民投票，投票结束后颁布了新宪法。随后，委员会于 2006 年 7 月举行了第一轮总统和国民议会选举。2006 年 10 月举行的第二轮总统选举得到国际观察员、新闻界和几位世界领导人的赞扬。在 2007 年 1 月举行的参议院选举和 2007 年 2 月举行的省长和副省长选举期间，联刚特派团继续向委员会提供支助。在筹备预计 2008 年举行的地方选举期间，联刚特派团将继续提供援助，还将致力于设立新的选举委员会。

海地

7. 根据安全理事会规定的任务，选举援助司通过与开发署协调设立的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选举援助科，为海地的选举进程提供支助。2006 年 2 月和 4 月总统和立法选举，以及 2006 年 12 月和 2007 年 4 月市政和地方选举中，海地当局都得到了后勤和技术援助。预定于 2007 年 11 月举行的参议院选举将继续得到支助。与包括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在内的伙伴协商后，选举援助司提出逐渐过渡为长期国家支助，同时维持一个较小的联海稳定团选举股，以便把重点放在宪法和选举法改革方面。

利比里亚

8.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选举司于 2006 年 9 月正式停止工作，把责任移交给了开发署。联利特派团选举司剩余人员协助利比里亚全国选举委员会开展补选、能力建设和对选举委员会进行机构重组工作。选举援助司和开发署组成的联合特派团于 2007 年 2 月中访问了利比里亚。特派团建议开发署制订一个援助项目，重点是继续建设选举委员会的能力。特派团还建议开发署把援助重点放在定于 2011 年举行的地方和国家选举上。

塞拉利昂

9. 联合国为 2007 年 8 月举行的总统和议会选举提供了政策、技术和财政支助，还帮助全国选举委员会建设能力。选民登记进展顺利，登记了约 280 万选民，约占合格选民的 91%。选民投票人数多，观察员的初次报告表明，全国选举委员会在联合国技术援助下组织的选举令人满意。

苏丹

10. 尽管定于 2009 年底举行全国选举，但选举日程大大推迟。几个重要活动尚未开始，其中包括人口普查、通过选举法和设立选举委员会。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有一个小选举股，该股与各方密切合作，以创造必要的政治空间和推动选举进程。

东帝汶

11. 2007 年 4 月和 5 月举行了总统选举，2007 年 6 月举行了议会选举。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东帝汶综合团）通过其选举援助办事处，为拟订选举规章、程序和行为守则提供重要的法律咨询和支助。东帝汶综合团的支助以及根据开发署选举援助项目提供的支助，对协助全国选举委员会完成监督选举进程的任务也不可或缺。东帝汶综合团警察为各阶段的选举进程提供安保，监测选票运送和保管情况，直到最后数票。选举活动还得到了 250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的支助。约 2 400 名国内观察员和 489 名国际观察员盛赞选举进程和平、有序和可信。东帝汶综合团继续对全国选举委员会的建立中短期档案和能力建设活动提供咨询意见。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重点选举援助

12. 开发署的援助旨在确保各国在几乎没有或根本没有外来援助的情况下有能力组织今后的选举。开发署的援助可采取各种形式，如帮助选举当局筹备开展特定选举活动，为公民和选民教育方案提供支助，建设媒体或警察部队等各种机构的长期能力，向各政党提供能力建设支助。大量技术援助还越来越针对选举期间的选举管理机构。

柬埔寨

13. 开发署正执行一个加强柬埔寨民主和选举进程的项目，此前曾向柬埔寨提供了选举援助。这一项目涉及 2003 至 2007 年这一选举间时期，以筹备 2007 年乡镇委员会选举和 2008 年国会选举。项目重点是建设选举委员会的能力、改善法律框架和促进公民参与。

马拉维

14. 开发署协助了 2004 年 5 月举行的多党民主议会和总统选举。2005 年，开发署启动了一个旨在向马拉维选举委员会提供长期技术援助的项目，以管理、开展选举和选举改革。项目旨在建设委员会的机构能力，以便于 2006 年举行可信的地方政府选举，并于 2009 年举行大选。

毛里塔尼亚

15. 选举援助司和开发署设立了选举援助秘书处，以协助开展全民修宪投票（2006 年 6 月）、立法和地方选举（2006 年 11 月）、参议院选举（2007 年 1 月）

和两轮总统选举（2007 年 3 月）。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和开发署组成的联合特派团在选举前、选举中和选举后被派至毛里塔尼亚，评估毛里塔尼亚在选举领域的需求，以及联合国在整个选举周期所提供援助的质量。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6. 支助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5 年全国选举的项目结束后，开发署开始执行“深化民主”综合方案，支持民间社会、各政党和媒体更多地参与选举进程和选举机构。

也门

17. 开发署自 2004 至 2006 年实施了选举和公民投票最高委员会的能力建设项目，并为 2006 年总统和地方理事会选举提供了支助。这是开发署向选举管理机构提供的第二阶段的长期支助。
